

(三十二) 本院李委員俊俛，鑒於國軍推動兵力精簡，諸多後勤業務不再由軍方自行承辦，包括過去部隊最重視的伙房，將逐次外包。雖然目前先開放後勤單位進行試辦，如學校、醫院等單位，惟後續是否因試辦良好而開放高司單位，值得關注。蓋部隊的伙食，平日影響官兵健康，戰時更影響官兵戰力，其重要性並不亞於武器精良和人員訓練，主管機關不可不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大軍未動，糧秣先行」！自古以來，糧食於軍隊的重要性，可見一般。因此，部隊的伙食，平日影響官兵健康，戰時影響官兵戰力，其重要性並不亞於武器精良和人員訓練，雖然目前僅限開放後勤單位伙食外包，如廠庫、學校、醫院等單位，但後續發展如何？值得關注。
- 二、伙食外包雖然目前並未擴及聯兵旅等基層作戰單位，但軍中因此將失去臨時開伙的彈性，因為承商按契約多僅定時供應三餐，無法在軍中彈性待命，又如遇勞資問題而索性罷工的話，該單位因此陷於無法運作之窘境，況還可能由取得身分證後的大陸人士進入軍中擔任伙房工作，而導致機密被看光。
- 三、軍隊伙食攸關國軍戰力良窳，政府應當謹慎，不能草率而為之。

(三十三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填海造陸（島）計畫已施行多年，相關環境爭議卻接連不斷。查我國海埔新生地的填海造陸計畫，大多皆僅歸屬行政施政計畫，並未有完整的環境評估，更不須法律明定即可為之。填海造陸（島）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，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權益，卻未有完整的法規規範，也未有完整法律程序評估，而僅是以計畫為之，於法理上有所不合，對於人民權益保障顯有不周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相關專法，自計畫、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，全面性地規劃，始符合法律的重要性理論，保障人民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環境影響評估係指於進行經濟開發活動或其他重大經濟措施時，在其計畫階段或正式施實前，就該開發或措施行為對環境所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事前客觀的全面調查，預測評

估，進而提出公開說明，並付諸審議。以作為決該項開發是否值得實行的綜合過程。我國海埔新生地等填海造陸計畫，除了麥寮海埔地、永興海埔地、七股海埔地、東石海埔地、大林海填海計畫有經過環境評估，其他均由地方進行，少有完整評估程序。

二、填海造陸（島）於國際上並非一新概念，美國、荷蘭、新加坡、日本等填海造陸（島）已施行多年，以日本為例，日本戰後新造陸地超過 1500 平方公里，是世界上填海造陸（島）最多的國家之一，除了於《公有水面掩埋法》、《港灣法》、《瀨戶內海環境保護特別措施法》中訂有相關規定，更以《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法》為專法，建構填海造陸（島）整個法規範架構。

三、填海造陸（島）計畫，除了環境影響評估之外，自計畫、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，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，舉凡設計、建造與施工、料源、填料進場、管理、監督、維護、土地利用、罰則、回饋金、緊急應變措施、責任歸屬與權責、第三監督單位、實施細則，財源與利益分配等議題，皆對於人民生命財產、環境有重大的影響，以法律重要性理論，關於重要事項或對人民權益有侵害或干涉者，不得逕以命令作為規範依據，應以法律定之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環保署研議相關專法，以保障人民權益。

（三十四）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監察委員調查報告「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」指出，環保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計畫，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；農委會輔導農田水利會辦理灌溉用水水質監測、農糧署農作物監測管制等執行情形未盡周妥，均有違失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加強督促地方政府善盡污染稽查、處分職責，研議農作物污染防治，確保農民權益、落實污染防治與保障消費者食用農產品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監察委員調查報告「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」指出，環保署自 99 年起辦理土壤污染關聯性分析，並請地方政府對「潛在污染責任人」進行後續求償，截至 101 年底止，環保署代為支應 16 個地方政府辦理污染改善，金額達新臺幣 5 億 2,626 萬餘元，但實際獲得求償金額僅 900 餘萬元。

二、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，土壤污染經公告列管場址中，完全未進行改善者尚有 129 筆，部分仍未研議具體清除處理計畫；亦有部分農地甫整治完竣，又因灌溉渠道水質未改善，再度使得農地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，徒耗費改善人力及經費。環保署對地方政府改善土壤污染督導不力，提供之專業協助不足，使珍貴國土無法提供糧食生產。

三、國內農地土壤未達污染管制標準，但所種植作物重金屬含量卻超過食用標準之農地約 30 公